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90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9079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0799_ATTACH2.pn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2學年度第1期「族語學習班」招生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112年9月8日師大進字第11210254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，期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並增進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，臺師大於112學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班。

三、有關旨案相關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期限：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2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（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）。

（二）招生對象：有意願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者，或族語教學老師等。

教務處 112/09/13 14:12



1120006768

有附件

(三) 本案聯絡資訊如下：

1、業務承辦人：王靖旻小姐(電話：02-7749-5068)；田菀菲小姐(電話：02-7749-5879)。

2、電子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招生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